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朱錦坤與被告朱錦成、朱容瑩、朱信安、陳月卿(即朱信丞之承受訴訟人)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至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被告朱信丞之債權人，業經本院核發105年度司執字第94633號債權憑證，就被告朱信丞與其他繼承人間分割遺產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告(聲請人誤載為原告)起見，爰聲請為訴訟參加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4633

01 號債權憑證、114年度訴字第5648號函及開庭通知書等件在
02 卷可證，固堪信為實。惟縱認聲請人得輔助被告朱信丞之承
03 受訴訟人(朱信丞已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本件訴訟繫屬中死
04 亡)為訴訟行為；然本件分割遺產事件業於115年1月12日言
05 詞辯論終結，並已於同年3月6日宣判，聲請人遲至同年3月3
06 日始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記(見本院卷二第157
07 頁)存卷得稽，足見聲請人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
08 則本院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主張及陳述，除有
09 再開辯論之必要外，尚且不得審酌，聲請人為輔助當事人而
10 參加訴訟，就其參加時訴訟程度所為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
11 亦不得予以審酌，應認本件聲請已延滯訴訟，不能准許。準
12 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許秋莉